宜昌市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水利和湖泊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活动。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本细则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许可资源，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

本细则所称取水工程（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取水许可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遵守经批准的区域用水总量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取用水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水下，常规水源与非常规水源，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一）省级审批权限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权限以下的下列取水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长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以上，汉江、清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3万立方米以上，其他河流日取水许可量10万立方米以上；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

2.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许可量5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100万立方米以上，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许可量3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

3. 发电取水许可，水电厂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火力（含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30万千瓦以上的；

4. 跨市级行政区域取水许可的。

（二）市级审批权限

省水利厅审批权限以下的下列取水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长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3万立方米以上，清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2万立方米以上，其他河流日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以上；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5立方米每秒以上的；

2.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许可量3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50万立方米以上，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许可量2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

3. 发电取水许可，水电厂总装机2.5万千瓦以上，火力（含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30万千瓦以下的；

4.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许可的。

（三）县级审批权限

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其他取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长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3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清江干流日取水许可量2万立方米以下，其他河流日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以下；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5立方米每秒以下的；

2.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许可量3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50万立方米以下，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许可量2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水许可量30万立方米以下的；

3. 发电取水许可，水电厂总装机2.5万千瓦以下的；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3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水量1500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排）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章 取水许可的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新（改、扩）建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设施）开工前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申请材料，获得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期施工用水及运行期附属（或辅助）用水的取水申请，应当在提出建设项目取水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七条 在行政区界河上的取水或跨行政区域的取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第八条 同一申请人同一取水项目申请利用多种水源的，或者同一申请人不同取水项目，其受（供）水区基本重叠或联网供水的，为便企利民和规范后续监管，应当作为一个取水申请项目向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统一论证审批后，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区分地表水、地下水，分别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文件；

（五）和取水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六）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若有）。

（七）联合兴办（或共用）取水工程取水的，应附具由联合举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或授权文件。

第十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 根据前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建设项目论证表：

（一）年取用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下，年取用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

（二）涉及农村地区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按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取水审批机关收到取水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级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不受理告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级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审批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行政机关下达给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在审批的取水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的流域和行政区域，不得审批新增取水。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所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国家、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有地方标准或定额的，优先执行地方用水标准或定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取水申请：

（一）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地源热泵除外）；

（三）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四）在地下水水位下降超过控制目标的地区，新增地下取水的或扩大取水规模；

（五）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或者退水导致所在区域可能达不到生态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六）取用水定额不符合区域或者流域的用水定额标准；

（七）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审定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报告书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主要结论须纳入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审批机关不得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单独出具审批意见。

行政区或功能区（开发区、园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等）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和审查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和节水评价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报告书（表）应当重点突出水源方案比选、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可靠性分析以及与有关管控指标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绿化等辅助用水等，应当一并纳入水资源论证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一般采取会议审查方式。

取水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或者遇特殊情况不能采用会议审查的，可采取函审方式。

第十八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应当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刚性约束，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河湖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等指标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中有需要修改或者补充完善的，申请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书应当经过专家组长复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报批。

第十九条 经审批同意取水的，审批机关应当签发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准予取水许可的决定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二）用水定额及节水有关要求;

（三）计量设施安装校核检定的要求；

（四）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或要求；

（五）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六）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七）许可决定有效期限；

（八）监管单位与监管事项；

（九）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的，按照本细则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批机关在签发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同级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涉及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涉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取水的或者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新（改、扩）建工程取水的，取水审批及管应当征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意见；

（三）涉及取用地热温泉、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四）涉及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能源主管部门意见；

（五）涉及疏干排水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征求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五章 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取水计量设施已按要求安装，经试运行自验收合格后的60日内向原审批单位报送取水工程运行情况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试运行期开始至提交验收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般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经批准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审批机关自行提供）；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运行和计量认证（校验）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用水、退水台账；

（七）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申领登记表。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平面图、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现场核验，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对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核发取水许可证。

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取水，并由原审批机关撤销取水许可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当出具书面颁证通知，明确取水许可监督、水资源费征收、取水口标志牌设立等有关事项。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因建设施工、生产生活或其他情况下申请短期取水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六章 取水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水权人可以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

（二）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按照前款规定，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获得取水转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同意延续取水的，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延续取水许可决定书。决定书许可内容参照本细则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不同意延续取水的，审批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续取水许可决定书，并明确停止取水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3年实际平均取水量远低于许可水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审批机关应当综合评估后区分不同情分别采取如下监管措施：

（一）年度实际取水量未达到许可水量80%的，适当核减许可水量，核减后许可水量应当与实际用水需求相匹配；

（二）年度实际取水量未达到许可水量的50%及以下或未达到原审批机关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原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该取水许可下放至下一级审批机关，并书面告知取水权人。

第三十一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第三十二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向取水权人下达拟注销取水许可证告知书，并在审批机关官网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下达注销取水许可决定书。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但保留最长期限不超过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取水权人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

第七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除水力发电、城市公共供水取水外，其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取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三十四条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水资源费累进征收标准如下：

（一）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

（二）超出计划或定额20%及以上、不足4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

（三）超出计划或定额40%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第三十五条 取水权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表）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

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取水情况总结（表）应当包括取水单位简介、取水基本情况、上年度取用水情况等内容。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应当包括预计产量、取水量、用水定额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取水权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取水计划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及用水定额。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权人应当在获得取水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申请。审批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20日内审核下达取水计划。

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原取水计划下达审批单位同意。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取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15日内书面下达计划用水调整核定意见，但调整后的取水计划不得超过许可取水量。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核减取水权人的年度计划取水量：

（一）因自然原因或其他突发应急事件，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三）实际用水水平不满足规定的用水定额要求；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三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监督和指导，建立用水统计台帐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区分不同情况，落实动态监管措施。

（一）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10%的，给予警示。

（二）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的，督促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八章 水资源费征收

第四十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流域机构、省级审批的取水许可项目水资源费征收按照上级有关委托授权执行。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市、县两级无权制定征收标准。

第四十一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并按月征收。

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开式机组）冷却用水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第四十二条 依法无需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免缴水资源费。

农业灌溉用水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的，实际水量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取水，依法免征水资源费；

抽水蓄能发电用水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疏干排水用于生活和生产经营的部分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漂流、畜禽养殖、河道外渔业养殖等用水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暂不征收水资源费，待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明确征收标准后补征水资源费。

第四十三条 按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的，取水人应当在取（退）水口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取（退）水计量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审批或征收机关要求，准确及时提供取（退）水数据。

按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的，取水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提供发电量数据。

规模以上取用水户应当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安装取水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并将监控数据接入制定监管平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已颁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健全管理档案，及时通过国家、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上报有关监管信息，并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许可决定自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批机关须将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通过官网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或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每年2月15日前将本级审批的取水许可决定、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计划、用水统计、水资源费征收等取用水汇总情况书面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类疏干排水量按照行业对口监管原则，均需纳入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统计范围，由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统计汇总后报送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行政区域非常规资源开发利用台账

第四十七条 开采地热温泉、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应凭取水许可决定书或取水许可证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采矿许可证。

在取得取水申请后至取得采矿许可前，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和标准缴纳水资源费，其日常监管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主，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为辅；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费，不再缴纳水资源费，其日常监管以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为主，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辅。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整改。

（一）越权审批；

（二）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

（三）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水利水电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取水许可管理技术要点的通知》（宜水函〔2017〕22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试行有效期2年。上级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